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李平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和兴宏图科技有限公司对孙公司北京飞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和兴宏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兴宏图”）为了支持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飞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讯数码”）更好的发展军工业务，满足其快速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和兴宏图拟对飞讯数码增资8,992万元，增资完成后，飞讯数码的注册资本从1,008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北京和兴宏图科技有限公司对孙公司北京飞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拓明科技申请杭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明科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总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此笔贷款以拓明科技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追加

常青、宋永清、王广善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常青、宋永清、王广善为拓明科技担保无担保费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3日